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19〕24号

关于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 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及培训单位：

为贯彻落实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文件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强化教育服务石油和化工产业发展的能力，鼓励各类院校和培训机构的一线教师和培训师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实践，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决定在行业内开展“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1、教学名师认定范围

石油和化工类及相关专业各教育层次的在职、在岗，承担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或企业职工培训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或培训负责人。

2、优秀教学团队认定范围

申报团队所在单位需为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能履行会员单位责任和义务。参评团队以专业或课程教研室为单位，团队负责人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中成绩突出。

二、推荐名额

各类本科及职业教育院校石油和化工及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 2000 人以下的院校，可以推荐“教学名师”1 名，“优秀教学团队”1 支；在校生规模在 2000 人以上的院校，可以推荐 2 至 3 名候选“教学名师”和 2 支“优秀教学团队”。

三、认定办法与流程

认定办法见《关于印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试行）〉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附件 1）。

2019 年 7 月 21 日前，请相关单位填写《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申报表》、《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团队申报表》（见附件 2、3），盖章后（一式两份）邮寄至联系人，电子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高等本科院校的申报表发至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的申报表发至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

处,由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分别予以初审,初审通过后报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审核。

高校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高等本科院校推荐联系人:

郑秀英(高校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4452756, 13520312866

邮箱: zhengxy@mail.buct.edu.cn

邮寄申报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北京化工大学教务处办公室 邮编: 100029

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职业院校及培训单位推荐联系人:

崔炳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

联系电话: 025-57021963, 13952096619

邮箱: cuibh2004@126.com

邮寄申报表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 188 号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邮编: 210048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成立认定专家委员会(附件 4)负责认定工作。认定建议名单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官网(www.cteic.com)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印发《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认定办法（试行）》和《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申报表》
3.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申报表》
4. 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学团队认定专家委员会组成名单

